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 凰 衛 視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聯交所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之建議及其他事項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今日亞洲」	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37.50%權益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93.3%及6.7%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 (主席)

崔 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Paul Francis AIELLO

劉禹亮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涉及(1)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分別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更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之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購權證或與此相關之類似權利）（「發行授權」）；
- 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之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數目（「購回授權」）；及
- 普通決議案，即批授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惟須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崔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常務副行政總裁）及梁學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須予披露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第5至7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零六年年報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66A及67條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董事會函件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特定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而大會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投票意向相反，則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等人士所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顯然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倘於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購回授權的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943,684,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94,368,4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倘適用)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釋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今日亞洲擁有1,85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批授豁免外，倘於本公司股權之任何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訂定之2%增購限額，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股份，則今日亞洲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7%。倘如此，此舉或會引致今日亞洲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造成收購責任。

8.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	1.44	1.18
六月	1.52	1.17
七月	1.28	1.12
八月	1.19	1.12
九月	1.26	1.15
十月	1.20	1.03
十一月	1.18	1.10
十二月	1.44	1.13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49	1.28
二月	1.59	1.36
三月	1.49	1.25
四月	1.42	1.2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	1.2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崔強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在中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任職逾十年。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後，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運作、對外辦公及宣傳策略，並協調與國內政府機構的關係。彼亦協助建立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發展策略。崔先生任職本集團期間曾負責本集團的國內業務發展、節目製作、廣告經營、市場網絡、公關傳媒等工作。在加盟本集團前，崔先生曾任北京天華國際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力開拓各項文化藝術及出版等事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崔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的有關3,99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崔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崔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3,827,000港元，包括年薪1,974,00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700,000港元及年度房屋津貼971,000港元。崔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擔當之職責、以往經驗及行業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重選崔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有關崔先生的任何資料。

梁學濂先生，7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核數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PKF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長江製衣有限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先生每年獲享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根據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的估計時間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有關梁先生的任何資料。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4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向董事會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與此相關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應於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而非根據下列各項，已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或兌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指具有本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並遵照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謹此因加入本公司根據並遵照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5. 隨附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